**武进区坂上小学**

**优秀工会干部评选方案**

为充分调动坂上小学工会会员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增强工会干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认真主动、扎实有效地做好工会工作，按照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的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时间**

每年评选一次，于年底前完成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所有工会委员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（1）热爱工会事业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勤奋敬业，开拓创新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2）甘于奉献，任劳任怨，能够深入教职工，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面对面、心贴心、实打实地为广大教职工服务。

（3）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出色完成工会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组织、参与工会各项活动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得到广大会员的认可与好评。

（4）在工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能够起到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得到广大教职工好评。

（5）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现象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和要求**

校工会召开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，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，评选产生三分之一优秀工会干部，予以奖励。

武进区坂上小学工会

2021年元月